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香港特區政府資助政策匯總

(生物科技產業相關)

項目負責人：陳小庄，嚴文君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項目經理

2025. 11th Apr

目錄

A blue and white DNA double helix graphic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section header.

創新科技署

1.資助計劃：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10
2.資助計劃：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11
3.資助計劃：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12
4.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	13
5.資助計劃：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14
6.資助計劃：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15
7.資助計劃：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	18
8.資助計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19
9.資助計劃：研究人才庫.....	20

目錄



創新科技署

10. 資助計劃：創科實習計劃.....	25
11. 資助計劃：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27
12. 資助計劃：創科創投基金.....	28
13. 資助計劃：一般支援計劃.....	31
14. 資助計劃：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32
15. 資助計劃：產學研 1+計劃.....	33

目錄



香港科技園公司

1.資助計劃： IDEATION計劃.....	34
2.資助計劃： 創科培育計劃 (HKSTP INCUBATION)	35
3.資助計劃： 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 (INCU-BIO).....	36
4.資助計劃： 企業加速計劃.....	37
5.資助計劃： 精英企業計劃.....	38
6.資助計劃： 臨床轉化促成 (CTC) 計劃.....	39
7.資助計劃： 醫療科技共創平台 (MTCC)	40

目錄

A small graphic of a blue DNA double helix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section header.

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

1.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41
2.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	45
3.資助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	48
4.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	52
5.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	53
6.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粵港澳大灣區中成藥產業發展支援計劃.....	55
7.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	56
8.資助計劃：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B2).....	57

目錄



工業貿易署

A photograph of the Hong Kong Export Commission (HKEC) building, showing its modern architecture and a sign with the HKEC logo.

1. 資助計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58
2. 資助計劃：工商機構支援基金（TSF） 63
3. 資助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67



勞工處

A photograph of a sign for the Labour Department, show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勞工處' and the English text 'LABOUR DEPARTMENT'.

1. 資助計劃：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69
2. 資助計劃：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70

Contents

A blue and white DNA double helix graphic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section header.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 資助機會： 協作研究金.....	72
2. 資助機會： 歐盟與香港研究資助局研究合作計劃.....	74
3. 資助機會：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75
4. 資助機會：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76
5. 資助機會：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77
6. 資助機會： 優配研究金.....	78
7. 資助機會：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79
8. 資助機會： 主題研究計劃.....	80
9. 資助機會：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81
10. 資助機會： 研究影響基金.....	82
11. 資助機會： 策略專題研究資助金.....	83
12. 資助機會：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合作研究重點項目計劃.....	84
13. 資助機會：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85

Contents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香港科技大學



基金: Redbird Innovation Fund (RIF).....	86
基金: 香港科技大學創業基金 (E-Fund).....	87



香港大學



培訓計劃: DeepTech100.....	88
培訓計劃: SEED.....	89

Contents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香港城市大學



基金: HK Tech 300 種子基金.....	90
基金: HK Tech 300 天使基金.....	91



香港中文大學



基金: Knowledge Transfer Project Fund (KPF).....	92
基金: Sustainable Knowledge Transfer Project Fund (S-KPF).....	93



香港理工大學



基金: Micro Fund (MF).....	94
--------------------------	----

資助計劃：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計劃特點

1. 支援**平台**研發項目，**種子**項目和**合作**項目。
2. **平台項目**：以產業為本，並具商品化潛力的應用研發項目。
 - 最長項目期限：24個月。
 - 業界贊助：項目總成本最少10%。
 - 知識產權擁有權：主要申請機構。
3. **種子項目**：具探索性和前瞻性的項目。
 - 最高資助額：由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為港幣280萬元；而其他申請機構則為港幣140萬元。
 - 最長項目期限：18個月。
 - 業界贊助：非必要條件。
 - **知識產權擁有權**：主要申請機構。
4. **合作項目**：合作研發項目會獲得等額資助。
 - 最長項目期限：36個月。
 - 業界贊助：項目總成本最少50%。
 - 知識產權擁有權：投入項目總成本最少50%的業界夥伴申請機構。

申請資格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平台及種子）**」：主要申請機構必須為**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合作）**」：主要申請機構必須為**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夥拍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提出申請。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可以是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本港成立的公司；或已成立並有簽訂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的工業支援組織、工商協會或專業團體。

申請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平台及種子）每年接受一次申請；研發中心項目全年接受申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合作）全年接受申請。



資助計劃：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計劃特點

1. 支援具備內地與香港合作元素的平台及合作研發項目。
2. **最長項目期限**：24個月。
3. **業界贊助**：項目總成本最少10%（平台項目）；項目總成本最少50%（合作項目）。
4. **知識產權擁有權**：主要申請機構（平台項目）；投入項目總成本最少50%的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合作項目）。
5. 項目的研發工作必須在香港及內地均有進行。
6. 創新科技署及國家科學技術部（下稱「科技部」）會分別向香港和內地的申請機構提供資助，並會按照各自的規定監察項目進展。

申請資格

- **主要申請機構必須為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
- **合作項目的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可以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本港成立的公司；或有簽訂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的工業支援組織、工商協會或專業團體。

申請

計劃每年接受申請一次



資助計劃：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計劃特點

1. 支援具備粵港或深港合作元素的平台和合作研發項目。
2.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有三個項目類別：
 - **甲類**：由港方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 **乙類**：由廣東或深圳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 **丙類**：由粵港（丙（一）類）或深港（丙（二）類）雙方聯合徵求和資助的項目。項目的研發工作必須在香港及廣東或深圳均有進行。
3. 最長項目期限：24個月。
4. 業界贊助：項目總成本最少10%（平台項目）；項目總成本最少50%（合作項目）。
5. 知識產權擁有權：主要申請機構（平台項目）；投入項目總成本最少50%的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合作項目）。

申請資格

- **主要申請機構必須為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
- **合作項目的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可以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本港成立的公司；或有簽訂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的工業支援組織、工商協會或專業團體。

申請

計劃每年接受一次申請。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

計劃特點

1. 有關資助將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出資方式批出。
2. 每個獲批項目可獲最多1, 000萬港元的資助。
3. 項目為期一般不超過24個月。
4. 獲款公司將擁有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
5. 不設收回政府資助的規定。
6. 研發成果完成商品化後的利益分配規定並非強制性。

申請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申請資格

1.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在香港成立;
2. 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簽發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3. 並非政府資助機構; 以及
4. 並非任何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



資助計劃：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計劃特點

本地企業在「基金項目」及由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夥伴項目」的開支，可獲40%的現金回贈。

申請

全年接受申請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者合資格提出現金回贈申請：

1.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的企業；及
2. 非政府資助機構；及
3. 非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

計劃為下列兩類應用研發項目，向本地企業提供相等於其開支40%的現金回贈 -

1.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下稱「基金項目」）；以及
2. 本地企業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並由本地企業全費贊助的研發項目（下稱「夥伴項目」）。

就夥伴項目而言，現金回贈不適用於下列工作或活動範疇：

1. 沒有科研成分的產品改良 / 度身訂製和相關工作、普通的業務營運及商業活動，例如產品設計和一般系統自動化；
2. 本地企業的內部研發工作；以及
3. 科技領域以外的研究項目，例如市場研究及管理研究。



資助計劃：

為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育公司和畢業生租戶而設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計劃特點

1. 每個試用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100萬港元。
2. 最長項目時間為12個月。
3. 一般而言，使用樣板 / 原型和進行試用僅限於公營機構，包括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法定組織及 / 或接受香港政府資助的福利界非政府機構。
4. 項目應以促進開發目前市面仍未有售的新產品為目標，並應採用由申請公司自行開發的研發成果。



申請資格

- 申請公司須為香港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現有培育公司或畢業生租戶。
- 進行試用的研發成果，須由該培育公司或畢業生租戶開發，並須符合其業務計劃。



申請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資助計劃：為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而設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計劃特點

1. 每個試用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100萬港元。
2. 最長項目時間為12個月。
3. 一般而言，使用樣板 / 原型和進行試用僅限於公營機構，包括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法定組織及 / 或接受香港政府資助的福利界非政府機構。
4. 項目應以促進開發目前市面仍未有售的新產品為目標，並應採用由申請公司自行開發的研發成果。

申請資格

- 申請公司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或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於香港登記並正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
- 有關的科技公司不可以是政府資助機構或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進行試用的研發成果須由有關的科技公司擁有及主要在香港開發，並須符合其業務計劃。

申請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資助計劃：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計劃特點

1. 最高資助額：原來研發項目實際開支的50%。
2. 最長項目期限：24個月。
3. 業界贊助：非必要條件。
4. 使用樣板 / 原型及進行試用的範圍僅限於公營機構，包括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公共機構、非牟利行業商會、慈善團體等。
5. 試用項目應有助開發現今市場尚未提供的新產品，並採用完成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研發成果。

申請資格

- 由研發中心及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完成的所有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發項目，均合資格申請試用計劃的撥款資助。
- 申請機構必須是進行研發項目的研發中心 /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或擁有項目成果知識產權的公司。

申請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資助計劃：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

計劃特點

1. 所申請的生產線整條或其大部分應符合「智能生產」準則。
2. 政府會以 1（政府）：2（公司）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
3. 資助上限：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1,500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每間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計劃下可合共遞交/進行最多三個申請/項目，以獲取最多共4,500萬元的資助。
4. 資助範圍：在香港設立新生產線直接相關的費用。
5. 項目期限：一般在24 個月內。

申請資格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均合資格申請。

申請

全年可申請



資助計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計劃特點

- 1. 配對資助：**政府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
- 2. 資助準則及金額：**就每個申請項目而言，總項目成本最少為3億元，企業須投入不少於2億元資金，而政府的資助額上限為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2億元，以較低者為準。每家企業最多可有兩個獲批項目，資助總額上限為每家企業2億元。
- 3. 資助範圍：**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直接相關的費用，以及運作智能生產設施有必要的專門設施及相關必要輔助設備。
- 4. 項目期限：**一般在36個月內。

申請資格

- 1.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
- 2.並非政府資助機構或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
- 3.承諾在核准資助範圍內投入不少於2億元資金，按3個指定技術範疇（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即就每個申請項目而言，總項目成本最少為3億元，企業須投入不少於2億元資金）；
- 4.上述(3.)的智能生產設施須涵蓋高端先進技術。

申請

全年接受申請



資助計劃：研究人才庫

→ 適用於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機構 / 公司

計劃特點

1. 每個基金項目一般可同時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
2. 每名研究人才的聘用期一般最長為36個月。
3. 每名持有學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薪酬最高津貼額為20,000港元；持有碩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貼額為23,000港元；至於持有博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貼額則為35,000港元。
4. 為計劃下持有博士學位的研究人才提供額外每月\$10,000的生活津貼。最長為期36個月。

申請

全年接受申請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 公司

所有進行基金資助研發項目的機構 / 公司。

研究人才

1. 須合法獲准在香港工作; 以及
2. 須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或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頒授的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獲頒授的學位須為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的學科。



資助計劃：研究人才庫

→ 適用於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育公司和創科租戶



計劃特點

1. 每間申請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
2. 每名研究人才在「研究人才庫」下的聘用期一般最長為36個月。
3. 每名持有學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貼額為20,000港元；持有碩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貼額為23,000港元；至於持有博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貼額則為35,000港元。
4. 以博士學位參與「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會獲提供額外每月10,000港元的生活津貼。



申請

全年接受申請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請網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nurturing-talent/research-talent-hub/research-talent-hub-for-spc-projects-rth-spc-/index.html>

查詢: Tel: (852) 3655 5678; Email: enquiry@itf.gov.hk.



申請資格

申請公司

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

研究人才

1. 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獲准在「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聘用期內在港合法工作的人士；以及
2. 須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或由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 (STEM) 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資助計劃：研究人才庫

→ 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 • 1/2

申請資格

申請公司

1. 正在或擬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
2. 在提交申請時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3.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於香港登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香港成立；以及
4. 非政府資助機構或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

研究人才

1. 須在「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聘用期內，合法獲准在香港工作；
2. 須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或由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頒授的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獲頒授的學位須為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的學科。

研發活動

就「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而言，研發活動指：

1.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2.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3.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一般而言，尋求達至科學或科技進展的項目即屬研發活動。在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方面，任何並非直接作出貢獻的活動，均不屬於研發活動。



資助計劃：研究人才庫

→ 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 • 2/2

計劃特點

1. 每間申請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4名**研究人才。
2. 每名研究人才在「研究人才庫」下的聘用期一般最長為36個月。
3. 每名持有學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貼額為20,000港元；持有碩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貼額為23,000港元；至於持有博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貼額則為35,000港元。
4. 以博士學位參與「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會獲提供額外每月10,000港元的生活津貼。

申請

全年接受申請



資助計劃：研究人才庫

→ 適用於獲「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資助的公司

計劃特點

1. 每名研究人才在「研究人才庫」下的聘用期一般最長為36個月。
2. 每間申請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每名持有學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貼額為20,000港元；持有碩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貼額為23,000港元；至於持有博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貼額則為35,000港元。具博士學位的該等研究人才，會獲提供額外每月10,000港元的生活津貼。
3. 申請公司亦可以1（政府）：1（公司）的配對形式額外聘用36名研究人才，政府最多支付上述每月津貼上限的一半。

申請

全年接受申請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請網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nurturing-talent/research-talent-hub/research-talent-hub-for-nias/index.html>

查詢: Tel: (852) 3655 5678; Email: nias@itc.gov.hk

申請資格

申請公司

在「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下獲批項目的公司。

研究人才

1. 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獲准在「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聘用期內在港合法工作的人士；以及
2. 須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或由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 (STEM) 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資助計劃：創科實習計劃 1/2

申請資格

- **參與機構：**本地指定大學，包括其於大灣區設立的分校，政府資助的研發中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均合資格參與「計劃」。全部參與機構及其聯絡方式，表列於以下「查詢」部分。各參與機構可因應本身的情況，訂定補充規定和作出具體安排。
- **學生：**「計劃」接受主修由參與大學（包括其大灣區分校）開辦的全日制合資格STEM相關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本科生及研究生參加。非本地生只可在香港參加實習工作，並須符合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簽證 / 進入許可的逗留條件。經由研發中心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安排的實習接受在本地及非本地大學主修全日制合資格STEM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參加。獲「計劃」資助的實習學生不能同時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其他實習津貼。
- **僱主：**「計劃」歡迎所有公司 / 機構因應各大學的安排，提供與創科相關的實習職位，以及聘用合資格的實習學生受惠於「計劃」。如有需要，大學可能會要求參與「計劃」的僱主提供相關資料，文件及證明，包括用作支持實習職位與創科相關和符合實習意義。參與「計劃」的僱主應為實習學生提供適切的指導。參與「計劃」的僱主可因應其內部政策、業界標準或市場水平，在「計劃」的津貼以外，向實習學生發放酬金。公司 / 機構不能因聘用「計劃」的實習學生而獲取香港特區政府的其他資助。



資助計劃：創科實習計劃 2/2

計劃特點

- **實習職位：**實習職位可以是新設或屬公司 / 機構現有內部實習計劃的職位，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1. 屬本地或非本地的全職職位，為期不少於連續28曆日；以及
 2. 提供與創科相關而有實質意義的工作（經由指定大學安排的實習，須經有關大學審批）。「計劃」採用比較寬鬆的創科定義，凡實習職位的實際工作包含創科元素（例如與科技有關的知識產權工作、數碼市場推廣及用於製造業的數據分析等），即視為與創科相關。實習期內參與「計劃」的僱主、研發中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可在「計劃」的津貼以外，發放酬金，並因應其內部政策、業界標準或市場水平，全權釐定酬金的水平，惟不得影響實習學生在「計劃」下獲得的津貼額。
- **津貼及資助：**實習學生將按照各參與機構的安排獲得津貼。由2023年4月1日起，「計劃」下每名實習學生的津貼額為每月港幣11,190元，津貼期上限由各參與機構釐定，惟每學年不得超過90天。創新科技署會以發還款項方式向參與機構發放資助。

申請

每所參與機構負責執行「計劃」，並訂明各自的申請程序及安排。有意參加的學生可聯絡有關參與機構。



資助計劃：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計劃特點

1. 六所大學每所每年可獲上限為1,600萬港元的資助（「原有計劃」及「延伸計劃」各800萬港元）；每間初創企業在「原有計劃」及「延伸計劃」下，可分別得到為期不超過三年的資助，每年上限為150萬港元。
2. 資助範圍包括成立和營運科技初創企業的必須開支項目（例如家具及設備、法律和會計服務、租用所需的合適處所、人手等）、研發開支、宣傳活動及其研發成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推廣工作。
3. 資助會在每個政府財政年度結束後，以發還款項方式向大學發放計劃撥款。然而個別大學可因應需要向創新科技署申請提早發放不多於50%的獲批資助額。
4. 知識產權由獲批的初創企業及 / 或相關大學擁有。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的科技初創企業均合資格提出申請：

1.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截止申請日期成立不超過兩年（適用於「原有計劃」的申請者）或七年（適用於「延伸計劃」的申請者）的公司；
2. 成立科技初創企業的團隊可由有關大學的以下人士自由組合而成：
 - a) 本科生、研究生或校友；以及 / 或
 - b) 以顧問身分就技術知識及研發方向提供意見的教授或其他教職員；及
3. 在指定投資配對期內獲得的私人投資不少於向計劃申請的資助額（只適用於「延伸計劃」的申請者）。

申請

詳情請參閱下方鏈接並前往自身所屬大學提交申請。



資助計劃：創科創投基金 · 1/3

目標

政府於2017年成立20億港元「創科創投基金」，旨在鼓勵更多風險投資（風投）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創科）初創企業。行政長官於2024年《施政報告》公布優化「創科創投基金」，調撥15億港元與業界以配對形式成立聯合基金，投資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

申請截止

1. 如風投基金希望成為「創科創投基金」的共同投資夥伴，可以於下一輪開放時申請。
2. 「創科創投基金」不會接受個別初創企業提交的申請或投資建議，而是由共同投資夥伴負責揀選及推薦合資格的初創企業予「創科創投基金」作共同投資。



資助計劃：創科創投基金 • 2/3

→ 「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 - 基金經理模式特點



基金經理模式特點

獲甄選的基金經理將負責按《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成立有限合夥基金。

投資於三個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包括：

1. 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
2. 生命健康科技；及
3. 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

政府會作為基金的其中一個有限責任合夥人，根據基金經理從業界籌集獲得的資金，以每3港元的資金將獲得政府出資1港元，而政府對每個基金的出資由1.5億港元到2.5億港元。

投資要求：

- 就每個基金經理而言：
 - 100%的資金須投資於與香港創科生態圈相關的企業；
 - 至少50%的資金須投資於香港企業或在香港設有創科相關的機構的非香港企業；
- 就每個投資對象而言：
 - 基金須確保投資對象同意將基金投資金額的至少50%用於其在香港的營運，例如僱用人才、採購商品和服務等。



資助計劃：創科創投基金 • 3/3

→ 「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 – 共同投資模式特點

共同投資模式特點

1. 「創科創投基金」會透過名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專責公司，與獲選為共同投資夥伴的風投基金，共同投資於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投資對象）。
2. 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須符合以下資格 -
 - 該企業或其全資擁有的香港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在過去七年內成立，而其辦事處之一（總部或區域辦事處）或主要業務運作或主要管理層或領導團隊位於香港；
 - 該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從事創科業務，可涵蓋在香港進行的研究及發展或生產鏈的任何部分；以及
 - 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總人數（包括在香港、內地及海外的辦事處）少於250人。
3. 以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為共同投資目標。
4. 以約1（「創科創投基金」）：2（共同投資夥伴）的配對比例進行共同投資。
5.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投資配對上限：
 - 就同一共同投資夥伴所作的共同投資總額上限為四億港元；
 - 就同一投資對象所作的投資總額上限為5,000萬港元；以及
 - 向每個投資對象所作的每項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i)該投資對象所索投資總額的40%，或(ii)3,000萬港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6. 「創科創投基金」會是被動投資者，應共同投資夥伴的邀請直接共同投資於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7. 收到共同投資夥伴的共同投資建議後，「創科創投基金」秘書處將根據評審框架作出評估並諮詢「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資助計劃：一般支援計劃

計劃特點

1. 支援非研發項目。
2. 贊助：項目總成本最少10%。
3. 項目包括會議、展覽會、研討會、工作坊、推廣活動、科普活動、提升產業水平和推動其發展的活動或項目等。
4. 特定商業機構的產品 / 服務的推廣項目一般不會獲得資助。

申請資格

提出申請者必須是本港機構（例如非牟利的工商協會、公營機構、慈善機構、本地大學、本地公司等）。

申請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資助計劃：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計劃特點

- 1.最高資助額: 25萬元, 或專利申請直接費用(包括專利檢索及技術評審費用)的90%,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2.專利申請費用的餘額由申請人 / 申請公司承擔。
- 3.專利申請資助金額不能轉讓, 及於申請獲批當日起計三年內有效。

申請

全年可申請

申請資格

- 1.以往從未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擁有任何專利及未曾獲「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資助的本地註冊公司、香港永久居民或准予逗留本港不少於七年的香港居民均可提出申請。
- 2.如屬個人申請人, 則申請人必須為該發明的唯一發明人或其中一名共同發明人。
- 3.如屬申請公司, 則該發明的發明人均必須為與申請公司有直接關係的人士, 例如東主、股東、董事或職員。由於本計劃旨在資助首次申請專利的公司或人士, 因此如申請公司的關聯公司(即(1)任何一名大股東(指持有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與申請公司的大股東為同一人的公司; 或(2)沒有大股東但其股東與申請公司股東完全相同的公司)曾獲本計劃資助, 則有關申請將不獲資助。
- 4.所有具備科技元素及能作工業應用的功能性專利品和發明均符合申請資格。外觀設計則不會獲得資助。本計劃的執行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會先進行專利檢索及技術評審, 藉以肯定申請者的專利申請有一定的成功機會。



資助計劃：產學研 1+ 計劃

計劃特點

- 1. 資助上限：**每項目為1億港元。
- 2. 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
大學團隊可因應其科研成果轉化的程度，由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開始參加計劃。
- 3. 配對比例：**
第一階段：最高2（政府）：1（業界及大學）
第二階段：1（政府）：1（業界）
- 4. 最長項目期限：**
申請大學須於約5年內分兩階段完成其項目 –
第一階段在大約3年內；及第二階段為項目餘下時間。
如由第二階段開始參加計劃，其項目須於3年內完成。
- 5. 業界贊助：**必要條件
- 6. 知識產權：**大學團隊 / 發明者可獲取知識產權的利益分配不少於七成（由團隊 / 發明者在項目期內研發所產生的知識產權）。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須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
- 嶺南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教育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大學

申請

計劃每12個月邀請合資格大學提交申請兩次



資助計劃： IDEATION計劃

資助內容

1. 資金援助: 高達100,000港元的種子資金
2. 指導: 培育經理助你展開創業旅程
3. 培訓: 內容包括市場驗證, 商業計劃, 募投表述等
4. 設施: 享用共用工作空間
5. 協助進入香港科技園生態圈: 為創科培育計畫申請提供支援

申請資格

1. 具備創新想法, 配有商業計劃和科研團隊, 及
2. 個人: 需年滿18歲, 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或
3. 公司: 在接受申請開始日之前, 在香港註冊不超過兩年的有限公司, 或
4. 團隊: 申請團隊必須在通過審評後兩星期內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申請截止

申請時間: IDEATION計劃於每年1月、5月、9月接受申請。



資助計劃：創科培育計劃 (HKSTP INCUBATION)

資助內容

培育管理：

指定培育經理助你展開創業旅程。

技術支援：

- 香港科技園為您提供世界一流的設備、軟件、實驗室設施以及專業的工程師和專家團隊。
- 與富士通、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羅德與施瓦茨等業界領袖強勢聯手，滿足您的科研需要。
- 把握源源不斷的許可和合資機會；利用圖書館服務，加速技術發展。

商業支持：

- 通過配對活動，結識行內具有經驗的導師，結交戰略合作夥伴，發掘潛在投資者。
- 透過增值服務平台提供的專業訓練及服務，以及人才支援，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
- 通過參與展覽會、產品發布會、記者會和傳媒訪問，增加在市場的曝光機會。

資金支援：

獲取高達HK\$1,290,000的資金援助，作為研發和業務發展經費。

申請資格

- 符合本培育計劃的基本申請資格 (MAC)，掃描下方二維碼 (1) 參閱詳情 (只有英文版)
- 擁有顛覆性的應用程序、創新的商業模式、改變生活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已通過MVP或原型的市場驗證
- 在資訊和通信技術 (ICT)、電子、綠色技術或精密工程的研發領域

Remark (1) :



申請截止

全年可申請



資助計劃： 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 (INCU-BIO)

資助內容

辦公空間

- 我們為您提供富有現代氣息的共享實驗室和辦公空間，價格從優，由培育公司專享。

技術支援

- 利用世界一流的設備、軟件、實驗室設施和專業的科研支援團隊，打造耳目一新的創新方案。
- 與生物醫藥科技領域的業界領袖無縫銜接，帶動科研發展。

商業輔助

- 通過香港科技園的配對活動，尋找導師，結交戰略合作夥伴，發掘潛在投資者。
- 通過輔導，撰寫完美無缺的商業計劃，做充足的投資前準備，把握融資機會。
- 擴大涉獵範圍，通過參與展覽、產品發布會、新聞發布會、媒體訪談、商務研討會和產品展示會，拓寬眼界。

資金援助

獲得高達6百萬港元的資金援助，包括4百萬港元財政補貼、預先資助和2百萬港元現金津貼，以貼補監管工作開支，比如臨床試驗項目等等。

申請資格

可掃描右側二維碼查詢「申請指引」：



申請截止

全年可申請



資助計劃：企業加速計劃

資助內容

資金支援

- 獲得高達480萬港幣的投資，可用於公司發展之相關費用。

融資支援

- 借助香港科技園龐大的投資者網絡，通過多種渠道，把握融資機會。
- 獲得有關融資材料準備、交易結構、交易執行和投資者協商的專業指導。

業務發展支援

- 不管您想要聚焦本地還是放眼全球，企業加速計劃將為您提供產品試驗輔助、業務擴展指導和總裁教練培訓，助您的事業一飛沖天。

專業服務支持

- 企業加速計劃為您提供公司成長方面的全套支援。通過風險管理、產權策略、合規和運營領域的專業服務，為企業的成功奠下堅定基礎。

讓業務更進一步，加速發展至企業下一階段

- 科技企業管理人員可獲得發展成熟企業所須知識和技能。
- 您的團隊能獲取企業管理、業務擴展、資金調動等必要技能，為公司發展向前邁進作更好準備。

申請資格

- 申請企業處於成長期，並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拓展規模
- 現為香港科技園創業培育計劃下的培育公司，或畢業於創業培育計劃，或科學園現有夥伴企業或將會成為科學園租戶
- 申請公司必須在香港設有總部和具有行政功能的部門。企業行政總裁須長期留駐於香港
- **員工數目不超過100名**
- 最少有一半駐港全職員工從事科研領域的工作

申請截止

全年可申請



資助計劃：精英企業計劃

資助內容

資金支援

- 獲取高達2,150萬港元資金支援，推動您的業務增長。

融資支援

- 發掘潛在投資者，令資金來源更多元。
- 提供籌備融資、執行交易結構及跟投資者洽談上的指導。
- 為您的公司籌備首次公開募股/ 併購。

業務發展支援

- 提供產品採納支援，協助你衝出亞洲及國際。
- 提供本地及國際商業夥伴配對。
- 通過參與展覽會、產品發布會、記者會和傳媒訪問，增加在市場的曝光機會。

專業服務支援

- 可享用由專業工程師及專家團隊支援的超卓設備、軟件和實驗室設施。

配套支援

- 提供公司成長方面的全套支援。通過風險管理、產權策略、合規和運營領域的專業服務，為企業的成功奠下堅定基礎。

申請資格

我們協助具高發展潛力的公司進一步開拓業務，最終成為獨角獸。
精英企業計劃歡迎以下公司：

- 目標擴展至香港以外地區並成為下一個獨角獸；
- 收入顯著增長及具創富能力
- 擁有可觀業務發展及研發計劃
- **在香港或境外成立至少2年，或在香港或境外成立至少2年公司的子公司**
- 在全球擁有不少於30名員工
- **承諾與香港科技園簽訂三年租約**

申請截止

全年可申請



資助計劃：臨床轉化促成 (CTC) 計劃

財政支援

醫療法規事務資助計劃 (1)

為臨床前/非臨床活動資助 50% 的開支：

- 藥品，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400 萬元
- 體外診斷/醫療器械
 - 第3類醫療器材，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250 萬元
 - 新型醫療器材 De novo，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100 萬元
 - 第2類醫療器材，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50 萬元

臨床試驗資助計劃 (1)

為藥品、體外診斷和醫療器材的臨床試驗資助 50% 的開支：

- 藥品
 - 一期臨床試驗，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800 萬元
 - 二期臨床試驗，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1000 萬元
 - 三期臨床試驗，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1200 萬元 (必須把香港納入為試驗地點之一)
- 以註冊為目的所進行的體外診斷/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800 萬元

申請資格

CTC 計劃具有嚴格的遴選機制，申請人須具備以下條件：

- 已成為香港科技園公司之夥伴企業 (租戶) (2)
- 已租用香港科技園公司物業，並至少有三名全職員工在物業內工作
- 整個項目獲資助期間，您必須維持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租戶身份
- 項目統籌人員及項目成員須為租戶公司之全職僱員

Remark (1) : 獲資助的管線項目將受收益分成條款約束

Remark (2) : 仍未成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租戶之企業，申請資助前應先申請成為租戶。(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三年)

申請截止

全年可申請



資助計劃：醫療科技共創平台 (MTCC)

資助內容

成就可能 - 「醫療科技共創平台」資助計劃

- 獲得高達200萬港元資助，促進醫療科技研發項目的轉化
- 僅限香港科學園現有租戶申請

增進知識 - 生物醫學科技普及推廣計劃

- 提高香港科學園園區公司及其產品或服務的知名度和關注度
- 推動醫藥科技產業的發展及採納
- 知識轉移

加速發展 - 技術配對和集成

- 與目標市場建立聯繫，直接獲得最終用戶對產品的反饋
- 透過將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找到最有效的B2B策略

HKSTP Portal

- 促進資訊交流，找出最佳解決方案
- 舉辦商業配對活動，滿足個性化需求
- 促進合作，共同發揮影響力
- 與創新者合作

申請資格

- 主要申請人和聯合申請人必須屬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現有夥伴企業(租戶) **(1)**，在資助期內必須維持其香港科學園租戶的身份；
- 主要申請人和聯合申請人不能同屬有關連的附屬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1. 互為子母公司； 2. 屬同一集團）；
- 項目的研發工作 **(2)** 必須在香港科技園公司所租出或許可的處所進行。

Remark (1)： 仍未成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租戶之企業，申請資助前應先申請為租戶。
Remark (2)： 遞交申請表時，主要申請人和聯合申請人須展示實際有效的計劃內容，驗證技術有效性並提供初步驗證數據供評審委員會參考。

申請截止

全年可申請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A1-1, A1-2, A1-3計劃)



申請資格

- 1.香港居民；及
2. (i) 中醫師—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中醫師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的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或
(ii) 中藥從業員—領有根據《中醫藥條例》所發出的中藥材零售、中藥材批發、中成藥批發、中成藥製造業務牌照的中藥商的從業員或中醫診所之人員，並從事中藥相關工作及具備相關背景／經驗；或在中藥相關團體／機構（如中醫藥教育、科研／檢測機構等）從事中藥相關工作及具備相關背景／經驗的人員。

申請者須提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經僱主蓋印及簽署的工作證明、薪金證明書等。

如有需要，申請者亦可提供有關團體的會員證明或推薦信作為證明文件之一。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A1-1課程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



資助原則

資助比例

- 資歷架構級別5或以下的課程（例如學士或以下）課程：90%
- 資歷架構級別6或以上的課程（例如碩士或以上）課程：60%

資助上限

- 港幣60,000元

中醫課程

- 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訂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CME）要求
- A1-1課程需為香港資歷架構級別4或以上的課程（例如高級文憑以上）

中藥課程

- 由“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舉辦
- 課程主要內容符合“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
- A1-1課程須為香港資歷架構級別2或以上的課程（例如證書或以上）

開立個人資助帳戶

- 申請者無須在申請資助前開立個人資助帳戶
- （最遲可以在課程完結之後的第十二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遞交包括資格證明及申請發放資助所需證明等文件，一併處理開立資助帳戶、資格審核、資助申請及發放資助的程序）



申請截止

全年可申請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A1-2課程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



資助原則

資助比例

- 90%

資助上限

- 港幣25,000元 (每課程上限為港幣5,000元)

中醫課程

- 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訂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 (CME) 要求
- A1-2課程須具 (合適的評估方法)

中藥課程

- 由“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舉辦
- 課程主要內容符合“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
- A1-2課程須具 (合適的評估方法)

開立個人資助帳戶

- 申請者無須在申請資助前開立個人資助帳戶
- (最遲可以在課程完結之後的第十二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遞交包括資格證明及申請發放資助所需證明等文件，一併處理開立資助帳戶、資格審核、資助申請及發放資助的程序)



申請截止

全年可申請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A1-3課程 一般進修課程)

資助原則

資助比例：90%

資助上限

- 港幣2,000元（申請者只需在課程完結後的第三十六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提出資助申請。不設每年報銷資助的最低金額限制。申請者原則上每年只可以提交一次報銷資助申請）

中醫課程

- 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訂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CME）要求

中藥課程

- 由“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舉辦
- 課程主要內容符合“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

開立個人資助帳戶

- 申請者無須在申請資助前開立個人資助帳戶
- （最遲可以在課程完結之後的第三十六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遞交包括資格證明及申請發放資助所需證明等文件，一併處理開立資助帳戶、資格審核、資助申請及發放資助的程序）
- A1-3課程報讀者於成功開立個人資格帳戶後原則上獲批最高資助額為港幣2,000元，可自行修讀A1-3下的課程而無須預先進行課程登記。

申請截止

全年可申請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 • 1/3

(A1-4計劃)

資助金額

- 屬業務 / 法團經營的每間中醫執業處所在本計劃下最多可獲共2萬5千港元資助總金額。
- 屬非牟利機構（包括本地大學或教育機構）營運的每間中醫執業處所在本計劃下最多可獲共5萬港元資助總金額。
- 若所購置的設備或改善項目為「中藥貯存及相關設備」及符合「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即下文「審批準則」(g)(vi)項）之資助原則，有關合資格項目最高可獲實際費用的80%資助。而其他的合資格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一半資助（即50%）。
- 請注意：只有在資助協議的訂明協定期限內與獲資助項目直接有關的開支，才可獲得資助。

計劃簡介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計劃）為申請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以改善中醫診所的設施，包括優化中醫病歷系統、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安全性、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衛生、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的能力、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包括系統化及現代化等提升中醫服務質素的方法）及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

申請截止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下一輪的截止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2/3

(A1-4計劃)

申請資格

本計劃的資助對象為提供中醫診療服務的處所（下稱「中醫執業處所」），符合以下條件的機構均可提出申請：

中醫執業處所：

1. 指提供中醫診療服務的地方，須為一個固定營業地址，並 i.載於商業登記證 / 分行登記證上；或 ii.由非牟利機構（包括本地大學或教育機構）所確認提供（原則上每個營業地址在本計劃下只能用於一個申請。一般情況下，如執行機構就同一營業地址收到重複申請，將只接受就該地址遞交的首次合資格申請）；
2. 該處所內須要設有適合於中醫師診症的專用房間或間隔；
3. 最少有一位中醫師在該處所內執業，並提供有關證明（例如該處所的中醫師診症時間表）。中醫師須持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發出的有效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或表列中醫通知書；
4. 同時從事中藥材零售或中藥材批發及 / 或同時提供其他醫護 / 醫療專業服務的中醫執業處所，亦可以申請本計劃的資助。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 • 3/3

(A1-4計劃)

申請機構

1. 申請必須由 i.商業登記證上的業務 / 法團或 ii.非牟利機構（包括本地大學或教育機構）提出，即：
 - i. 領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經營中醫執業處所的業務 / 法團（不限經營模式）；或
 - ii. 於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並營運中醫執業處所的非牟利機構（包括本地大學或教育機構）。
2. 申請機構可一次 / 分批為屬下不同的中醫執業處所遞交申請。不論遞交申請次數，同一業務 / 法團或非牟利機構（包括大學或教育機構）於本計劃下最多可為共10個中醫執業處所（下稱「關連中醫執業處所」）獲得資助。就計算10個關連中醫執業處所的基本原則，同一業務 / 法團屬下以商業登記證號碼前8個數字相同為準，非牟利機構（包括大學或教育機構）則以申請機構認證方式計算。
3. 如申請成功獲批，資助款額將發放予與獲資助機構名稱相同的銀行戶口。所有關連中醫執業處所在本計劃下的資助款額皆發放予獲資助機構的銀行戶口。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

(A2計劃) - 項目申請

申請資格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領有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發出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不論是否持有《製造商證明書》(即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的製造商，均可提出申請。

申請截止

合資格申請機構全年均可遞交申請；
執行機構將每約3個月進行一次審批，下一輪申請截止日期為：2025年5月31日



資助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

(A2-1計劃) – 中成藥GMP基本評估資助項目

項目範圍

涵蓋範圍

- 就進行符合中成藥GMP認證之基本評估提供顧問服務

計劃要求

- 所聘請顧問必須為執行機構預先批准的合資格中成藥GMP認證顧問服務提供者

資助比例：90%

資助上限：\$30,000港元

項目完成時間：2個月

申請截止

合資格申請機構全年均可遞交申請；

執行機構將每約3個月進行一次審批，下一輪申請截止日期為：2025年5月31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請網站：<https://www.cmdevfund.hk/content.php?mid=3&id=17>



資助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

(A2-2計劃) - 中成藥GMP顧問服務資助計劃

項目範圍

涵蓋範圍

- 就符合中成藥GMP認證之差距分析提供顧問服務 (A2-2(i)計劃)
- 就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SOP提供顧問服務 (A2-2(ii)計劃)
- 就符合中成藥GMP之申請提案提供顧問服務 (A2-2(iii)計劃)

計劃要求

所聘請顧問必須為執行機構預先批准的合資格中成藥GMP認證顧問服務提供者

資助比例：50%

資助上限

- A2-2(i)計劃：\$100,000港元
- A2-2(ii)計劃：\$150,000港元
- A2-2(iii)計劃：\$200,000港元

項目完成時間

- A2-2(i)計劃：3個月
- A2-2(ii)計劃：12個月
- A2-2(iii)計劃：6個月

申請截止

合資格申請機構全年均可遞交申請；

執行機構將每約3個月進行一次審批，下一輪申請截止日期為：2025年5月31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請網站：<https://www.cmdevfund.hk/content.php?mid=3&id=17>



資助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

(A2-3計劃) - 中成藥GMP設備資助計劃

項目範圍

涵蓋範圍

- 資助中成藥製造商添置符合中成藥GMP認證所需之設備

計劃要求

- 申請機構須提交執行機構預先批准的合資格中成藥GMP認證顧問服務提供者的顧問報告，以確定硬件為中成藥質量提升所需的設備，而建議之設備必須為「合資格中成藥GMP硬件設備清單」中的硬件類別
- 資助比例：50%
- 資助上限：\$600,000港元
- 項目完成時間：12個月

申請截止

合資格申請機構全年均可遞交申請；

執行機構將每約3個月進行一次審批，下一輪申請截止日期為：2025年5月31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請網站：<https://www.cmdevfund.hk/content.php?mid=3&id=17>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

(A3計劃) - 項目申請

資助原則

- 每個合資格廠商最多可為其所擁有/持有的10項中成藥產品申請資助。
- 每項中成藥產品可獲最多20,000港元資助，以聘請顧問就HKC註冊提供意見或/及進行註冊所需之化驗。
- 每間中成藥製造商或批發商最多可獲資助總額為200,000港元。
- 此計劃以1:1配對方式資助，即每個項目的資助額為合資格顧問或/及化驗服務費用的50%。

申請資格

- 領有按《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獲得中成藥製造商或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的持有人。
- 本計劃的資助涵蓋已獲過渡性註冊(HKP)、擬作中成藥註冊新申請、已取得收件編號(RN#####) 並接納為中成藥註冊新申請及已獲有條件批准HKC但須於註冊續期時補交文件的中成藥產品。

申請截止

全年可申請，下一輪申請截止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 • 1/2

(A4計劃)



資助金額

- 每間合資格的獲資助機構就每個關連處所在本計劃下最多可獲共 10萬港元的資助總金額，而每間申請機構於本計劃下最多可就其屬下共10個關連處所獲得資助。
- 若所購置的設備或改善項目屬「中藥材貯存相關設備」(A4-A) 並符合「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時的安全性 / 品質」(即下文「審批準則」(e)(i)項) 之資助原則，有關合資格項目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80%資助，而其他的合資格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一半資助 (即50%) 。
- 請注意：只有在資助協議的訂明協定期限內與獲資助項目直接有關的開支，才可獲得資助。



申請截止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下一輪申請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請網站：<https://www.cmdevfund.hk/content.php?mid=3&id=263>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 • 2/2

(A4計劃)

申請資格

本計劃的資助對象為經營合資格中藥材批發、中藥材零售或中成藥製造的業務 / 法團或非牟利機構：

1. 領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發出的有效中藥材批發商、中藥材零售商及 / 或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持有人，並同時—
2. 領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業務 / 法團（不限經營模式）；或
3. 於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
4. 申請機構可一次 / 分批為屬下的合資格業務（即中藥材批發、中藥材零售及 / 或中成藥製造）的倉庫地址（即牌照上列載的「公司地址」或「製造廠地址」）遞交申請。不論業務擁有數目或申請遞交次數，同一申請機構於本計劃下最多可就其屬下共10個倉庫地址3（下稱「關連處所」）獲得資助。就計算10個關連處所的基本原則，同一業務 / 法團屬下以商業登記證號碼首8位數字相同為準，非牟利機構則以申請機構認證方式計算。
5. 如申請成功獲批，資助款額將發放予與獲資助機構名稱相同的銀行戶口。所有關連處所在本計劃下的資助款額皆發放予獲資助機構的銀行戶口。



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粵港澳大灣區中成藥產業發展支援計劃

(A5計劃)

資助金額

1. 本計劃以**實報實銷形式**提供有上限的配對資助，每個中成藥產品的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內地有關單位收取的藥品上市註冊申請費用的**60%**；
2. 每個中成藥產品可獲批的資助金額**上限設定為30萬港元**。
3. **每個申請機構可遞交多於一次申請**，每份申請可包含多於一個的中成藥產品（而每個合資格中成藥產品累積可獲的總資助金額上限維持不變）。

申請截止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下一輪申請截止日期：2025年5月31日

申請資格

符合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簡化在港澳已上市傳統外用中成藥註冊審批的公告》要求所指的香港企業，有關企業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持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HKC）或「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HKP）並在香港使用達5年以上的合資格中成藥產品；
 - b) 就(a.)項所述合資格中成藥產品已自行向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有關香港傳統外用中成藥上市註冊申請並獲有關單位受理；獲受理的中成藥上市註冊申請必須以香港註冊中成藥資格提出；及
 - c) 就(b.)項所述的中成藥上市註冊申請，已按有關單位要求成功繳付所需的註冊申請費用（不論有關中成藥產品最終能否成功在內地註冊上市）。
- 有關資格要求，將因應內地有關單位頒布的最新措施所界定及相關更新之定義作準。



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行業培訓資助計劃(B1-1計劃) 及中醫藥推廣資助計劃(B1-2計劃)

資助金額

- 中醫藥行業培訓資助計劃 (B1-1計劃) 最高資助額為\$2,750,000港元；
- 中醫藥推廣資助計劃 (B1-2計劃) 最高資助額為\$2,000,000港元。

申請截止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下一輪的申請截止日期：2025年6月02日。

申請資格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均可提出申請。已成功申請其他政府資助的項目將不予考慮。



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

(B2計劃)

資助金額

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 (B2計劃) **最高資助額為\$2,000,000港元。**

申請截止

自2024年12月20日截止申請的批次以後，B2計劃將改為每半年一次接受申請，即B2計劃在2025年首輪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02日，基金處理申請和審批時間亦將延長至約半年。

申請資格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商會或學會等組織、**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均可提出申請。
- 已成功申請其他政府資助的項目將不予考慮。



資助計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專項基金」—— 內地計劃 · 1/2



資助範圍

1. 資助個別非上市香港企業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的項目，從而提升他們在內地的競爭力，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
2. 合資格的香港企業可以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以發展內地市場的項目申請資助。一些符合相關範疇的例子包括：
 - **發展品牌：** 品牌發展策略與計劃制訂、品牌定位及形象設計及市場調研、品牌推廣等
 - **升級轉型：** 新產品設計、新技術引進、管理體系提升、生產自動化等
 - **拓展營銷：** 內銷市場研究、內銷策略與計劃制訂、內銷渠道建立、產品/服務推廣等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BUD專項基金」網站：<https://www.bud.hkpc.org/>



申請項目類別

任何符合本計劃範疇：(i)發展品牌；(ii)升級轉型；及(iii)拓展內銷市場，協助個別香港企業提升競爭力及發展內地市場的項目，均合資格申請本計劃的資助。共有兩類符合資格的項目：

- **第(i)類申請項目 —— 撰寫「全盤業務計劃」**
 - 企業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制定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的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以提升企業在內地的競爭力及促進內地業務的發展。
- **第(ii)類申請項目 —— 實施計劃中全部或部份項目**
 - 企業自行及/或委任其他執行機構推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的特定措施，以提升企業在內地的競爭力及促進內地業務的發展。



資助計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專項基金」—— 內地計劃 · 2/2

☆ 申請指引

申請指引提供了一份詳盡的指導文件以協助申請者填寫申請表，申請指引記錄了一般資料介紹、申請資格、項目及資助金額、申請及審批程序、項目監督、發還資助、查詢及其他附加參考資料。

- 申請者可按需求掃描 **右側** 二維碼查詢申請指引。

☰ 參考資料

一般申請：



電商易：



申請易：



☰ 申請期限

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一般申請及「電商易」申請會按批次分批處理。本批次的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香港時間23:59）。生產力局於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與下一批申請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請一同處理。



資助計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專項基金」——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 1/3



資助範圍

1. 由2024年11月16日起，「BUD專項基金」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的資助地域範圍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十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 - 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智利、丹麥、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澳門、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秘魯、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共39個經濟體。
2. 合資格的香港企業可以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 或拓展營銷以發展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市場的项目申請資助。一些符合相關範疇的例子包括：
 - **發展品牌：** 品牌發展策略與計劃制訂、品牌定位及形象設計及市場調研、品牌推廣等
 - **升級轉型：** 新產品設計、新技術引進、管理體系提升、生產自動化等
 - **拓展營銷：** 內銷市場研究、內銷策略與計劃制訂、內銷渠道建立、產品/ 服務推廣等



資助計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專項基金」——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 2/3

申請項目類別

任何一個或多個符合本計劃範疇：(i)發展品牌；(ii)升級轉型；及(iii)拓展營銷市場，協助個別香港企業提升競爭力及發展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市場的項目，均合資格申請本計劃的資助。共有兩類符合資格的項目：

- **第(i)類申請項目 —— 撰寫「全盤業務計劃」**
 - 企業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制定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營銷的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以提升企業在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在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市場業務的發展。
- **第(ii)類申請項目 —— 實施計劃中全部或部份項目**
 - 企業自行及/或委任其他執行機構推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營銷市場的特定措施，以提升企業在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在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市場業務的發展。



資助計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專項基金」——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 3/3

申請指引

申請指引提供了一份詳盡的指導文件以協助申請者填寫申請表，申請指引記錄了一般資料介紹、申請資格、項目及資助金額、申請及審批程序、項目監督、發還資助、查詢及其他附加參考資料。

- 申請者可按需求掃描 **右側** 二維碼查詢申請指引。

參考資料

一般申請：



電商易：



申請易：



申請期限

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一般申請及「電商易」申請會按批次分批處理。本批次的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香港時間23:59）。生產力局於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與下一批申請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請一同處理。



資助計劃：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TSF) • 1/4



資助範圍 • 1/2

- 任何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非上市企業的競爭力的項目（已獲得或將獲得其他政府資助的活動除外）皆可申請工商機構支援基金。項目活動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調查研究、獎勵計劃、最佳營運守則、數據庫、服務中心、支援設施和科技應用示範等。
- 獲基金資助的項目必須於三年內完成。
- 以下與項目直接有關的支出可以獲得資助：
 1. **人手：**為推行項目而增聘的額外人手及為項目而調配的現有員工（全職或兼職）的薪金（包括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可獲資助。若人手支出是按時薪形式計入項目支出，申請機構必須記錄有關員工（包括額外及現有員工）推行項目的工時並提交予秘書處。
 2. **額外機器設備：**一般而言，若擬購買的機器設備的成本等於或超過項目總支出的50%，除非有非常充分的理據，否則該項目將不獲基金考慮。因推行項目而購買或租賃額外機器設備的費用，才可獲基金資助。每個項目的機器設備撥款上限為港幣100萬元，或有關機器設備的核准費用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3. **執行費用：**向執行機構支付有關協助申請機構推行項目的費用可獲資助。此費用應按每個項目成果所需的工作，並依照核准項目建議書所列的開支細項計算。



資助計劃：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TSF) • 2/4



資助範圍 • 2/2

- 以下與項目直接有關的支出可以獲得資助：

4. 其他直接費用：

項目直接所需的其他開支可獲資助，包括：

- a. 消耗品的費用
- b. 外聘顧問的費用
- c. 製作及推廣項目成果的費用（例如印刷單張、廣告宣傳及租用研討會場地等費用）
- d. 交通費

項目小組成員的交通開支不能多於總預算或總實際支出的5%（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如須乘搭飛機，只有經濟艙客位的票價可獲資助。

- e. 外聘核數費用
就項目支付的外聘核數費用，每宗最高可獲資助港幣一萬元。
- f. 專利權註冊費用
與項目直接有關的專利權註冊費，最高資助額為港幣25萬元。



資助計劃：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TSF) • 3/4

資助款額

- 每個獲批項目最多可獲基金資助港幣500萬元或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獲資助機構須最少承擔項目總開支的10%，形式可以是現金、實物或贊助。
- 請同時參閱「致申請機構的重要通知」(1)，可掃描右側二維碼下載。

Remark (1):



申請手續

基金全年接受申請，並按季度進行評審。

- 評審委員會一般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召開評審會議，審核對上一個季度收到的申請。
- 在正常情況下，申請機構會在相關的評審委員會會議後約一個月，獲知會評審結果。



資助計劃：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TSF) • 4/4

申請資格

- 所有非分配利潤組織（須為法定機構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機構）均可申請基金。
- 非分配利潤組織是指不派發紅利予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組織，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關等。
- 申請機構可委聘執行機構協助推行項目。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上提供證明（例如項目小組主要成員的履歷），以顯示執行機構能有效地執行項目。
- 申請機構亦可尋求相關機構（牟利商業團體或具有政治背景的組織除外）的支持，作為項目的合作機構。

申請期限

全年可申請

項目推行時間

獲基金資助的項目必須於三年內完成



資助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EMF) • 1/2

資助上限

- 向中小企業提供資助，以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協助其擴展香港境外市場。
- 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
 - 每宗申請只可涵蓋參與一項推廣活動的相關開支。每宗成功獲批的申請之最高資助額為以1（政府）：3（申請企業）的配對模式計算申請企業就有關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總費用或10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申請企業在一宗申請下就開支項目（「申請指引」(1) 中6(i)、6(vii)、6(viii)/6(ix)/6(xii)、6(xiii)、6(xiv)/6(xv)/6(xvi)/6(xvii)、6(xviii)/6(xix)) 合共所獲的資助額，將成為該申請中所有其他合資格開支項目資助額的上限。
- 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
 - 企業申請基金資助的次數不限，然而每家企業所獲的累計資助上限為100萬港元，而涉及申請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活動資助上限為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的50%。

申請期限

全年可申請；每家成功申請首期撥款的企业須于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按「申請指引」(1) 就申请实报实销申请发还开支所订明的指标，于推广活动完成日后的60个历日内，就首期拨款申请中合资格开支项目的资助余额，提交相应的终期拨款申请。

Remark (1): 「申請指引」



資助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EMF) • 2/2

申請資格

申請基金資助的企業 (1) 須符合以下資格：

- 在香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登記的非上市企業 (2) 。
- 在申請基金時，企業須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空殼公司或在香港境外從事主要業務運作的企業，均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3) 。
- 如企業以前曾獲基金資助，所獲的累計資助金額不能超過基金規定的累計資助上限。擁有相近商業登記資料 (例如業務性質、地址、聯絡電話、股東/董事) 的申請企業，會被視為關連企業。就計算累計資助上限而言，該些關連企業會被視為單一企業，即該些關連企業所獲的累計資助金額會被合併計算及不能超過累計資助上限。
- 企業並非申請所涉及的推廣活動及相關服務的主辦/協辦機構/服務供應商或與主辦/協辦機構/服務供應商有關連的公司。

Remark (1): 就EMF而言，「企業」指以圖利為目的而從事任何形式的業務的法人。非圖利或非分配利潤組織並不符合資格。由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EMF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

Remark (2): 由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由具良好往績的機構舉辦，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和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有良好信譽和往績的展覽主辦機構舉辦的網上展覽會；以及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

Remark (3): 申請企業須按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企業在申請基金時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在考慮申請企業是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企業的：香港業務運作的性質；香港業務運作的規模 / 程度 / 百分比；在港投資金額；在港員工數目；顧客 / 客戶的資料；成立年期；利潤是否在港進行評稅；由相關財務及專業機構發出的資料 / 評估。



資助計劃：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資助內容

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按照香港法例聘請並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可向政府申領的津貼為每名參與青年薪酬的60%，上限增加至每月12,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企業須以不低於月薪18,000港元聘請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的青年，並按市場薪酬水平聘用持有副學位的青年。

申請截止

全年可申請

本屆計劃招聘期由2025年1月2日開展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請資格

機構取錄的青年於入職時必須為18至29歲，以及持有香港或香港以外高等教育院校頒發的副學位或以上學歷，並為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工作的香港居民。2025年度的應屆畢業生亦可參與本屆計劃。

有關詳情請掃描下方二維碼參閱計劃的「**參與機構指引**」：



資助計劃：展翅青年就業計畫 · 1/2

資助內容

「展翅青年就業計畫」所提供的項目包括培訓課程、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以及就業發展服務。

1. 學員可在就業顧問的協助下，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此外，「展翅青年就業計畫」會因應需要，為特別就業計劃或特定服務對象舉辦培訓課程。
2. 工作實習機會由政府部門、私人公司及福利機構提供。在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期間，參與機構與學員之間並不存在僱傭關係。學員在完成工作實習訓練後，可獲發放 7,300元的實習津貼。
3. 僱主於在職培訓期間，聘用學員擔任全職或兼職職位，可獲得全面的支援服務及每月在職培訓津貼。津貼金額為每名學員於培訓期內每月薪酬的50%，上限以每名學員每月計為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僱主須委派具相關工作經驗的現職員工擔任學員的導師，於在職培訓期間指導學員。如學員需要報讀或報考與工作有關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或考試，可向「展翅青年就業計畫」申請發還課程或考試費用，上限為4,000元。在職培訓期滿後，如有合適的職位空缺及學員表現理想，僱主會考慮續聘學員。
4. 「展翅青年就業計畫」會安排註冊社工擔任學員的就業顧問，為學員提供就業發展服務。



資助計劃：展翅青年就業計畫 · 2/2

申請資格

- 本計劃歡迎15至29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人參加
- 參加者須持有效香港身份證及可在香港合法受僱

申請截止

「展翅青年就業計畫」全年接受報名，費用全免。



資助機會： 協作研究金

- 協作研究項目補助金及協作研究設備補助金



資助內容

協作研究項目補助金

- 協作研究項目補助金旨在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轄下研究單位進行跨學科及 / 或跨大學而具協作性的集體研究工作，從而在學術水平、質素、領域及 / 或影響上提升大學的研究成果。協作研究項目補助金資助研究項目相關的研究人員、設備及一般費用。研資局在評審過程中，會著重考慮計劃書能否提升研究人員的研究能力及發展成為研究優勢領域的潛力。
- 協作研究項目資助的項目統籌者可為進行中的研究項目申請「延續」資金，相關建議項目必須由同一項目統籌者帶領，並有獨立的研究方向，及備有「延續」正在進行中的研究項目或全新的研究目標。研資局會將有關申請與其他協作研究計劃書一起進行評審。

協作研究設備補助金

- 資助購置單一大學難以負擔的大型研究設備、儀器及圖書館資料，以進行協作研究工作；
- 協助大學運用設備供應商的支援，進一步擴大研資局的撥款價值；以及
- 資助研資局轄下協作研究金研究項目的成員使用大型研究設施所需的費用，從而省卻購置新設備的需要。



申請資格

申請協作研究項目補助金和協作研究設備補助金的項目統籌者必須為受教資會資助大學聘任的教學人員，並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申請人是受大學本部聘任的全職人員；
2. 按通用數據搜集方式所採用的職級分類，申請人職級必須為'A'至'I'級 (即是「教授」至「助理講師」)；
3. 申請人主要從事學位、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的工作，並投入至少80%的工作時間在有關工作上；以及
4. 申請人的薪酬全數由大學本部撥款支付。

客席教學人員必須為大學本部聘任的全職人員，而年期須涵蓋整個研究項目的期限，方合資格申請。由校外研究補助金資助的人員則不合資格。



申請截止

每年可申請



資助機會： 協作研究金

- 新進學者協作研究補助金



資助內容

新進學者協作研究補助金

- 新進學者協作研究補助金旨在支持新進學者進行協作研究，增進經驗，以備將來競逐更具規模的協作研究撥款。新進學者協作研究補助金只接受協作研究項目的申請。有關研究設備的申請，須透過協作研究設備補助金提出。



申請截止

每年可申請



申請資格

- 申請人是受大學本部聘任的全職人員；
- 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在任何本地或海外大學按實任制 / 終身聘任制受聘為副教授級或同等職位不多於三年（即副教授級以下的研究人員也可提交申請），全職從事涉及教學和研究職務的學術工作；或取得博士後學位（或相關領域的同等最高學歷）不多於十二年，以較短者為準；
- 按通用數據搜集方式所採用的職級分類，申請人職級必須為 'C' 至 'I' 級(即是「高級講師」至「助理講師」)；
- 申請人主要從事學位、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的工作，並投入至少80%的工作時間在有關工作上；以及
- 申請人的薪酬全數由大學本部撥款支付。

與協作研究項目補助金或協作研究設備補助金不同，客席教學人員並不符合申請新進學者協作研究補助金的資格。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請網站: 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crf/index.html



資助機會： 歐盟與香港研究資助局研究合作計劃

資助內容

- 本計劃接受在食品、農業、與農業食品相關的生物技術、氣候變化及生物多樣性等領域的研究項目申請及交流項目申請。
- 研究項目年期不可超過五年，亦不可超過相關的「歐洲地平線」資助項目的年期。
- 每個研究項目和每個交流項目的資助金額最高分別為300萬港元及50萬港元(均不計附加行政費用在內)。

申請資格

香港申請者必須為歐盟「歐洲地平線」於2023-24年度工作計劃獲資助項目的合作夥伴，並須符合研資局優配研究金的申請資格。

申請截止

每年可申請



資助機會：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資助內容

- 計劃不設申請限額，香港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也可遞交申請
- 作為首席研究員的申請者每年只能遞交一份申請，唯可同時兼任其他申請者的項目成員。
- 首席研究員可以藉著研資局的資助，帶同研究生到德國的夥伴院校實地進行研究及交流，作為培訓及增加研究生於外地交流的經驗。
- 每年計劃預算為\$1,200,000萬港元。如項目申請涉及帶同研究生到德國進行研究及交流，每年的旅遊補助金最多為\$45,000港元，如申請不涉及帶同研究生到德國進行研究及交流，每年的旅遊補助金最多則為\$30,000港元。歡迎香港及德國學術機構 / 公司向申請此計劃之學者提供額外資助。

申請資格

作為首席研究員的香港申請者應完全符合研資局優配研究金的申請資格。

申請截止

每年可申請



資助機會：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資助內容

- 計劃不設申請限額，香港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也可遞交申請。
- 作為首席研究員的申請者每年只能遞交一份申請，唯可同時兼任其他申請者的項目成員。
- 香港的首席研究員可以藉著研資局的旅遊補助金，帶同研究生到法國的夥伴院校實地進行研究及交流，作為培訓及增加研究生於外地交流的經驗。
- 每年年度計劃預算為\$1,020,000港元，其中\$150,000港元用於香港舉行的會議 / 工作坊補助金。如項目申請涉及帶同研究生到法國進行研究及交流，每年的旅遊補助金最多為\$45,000港元，如申請不涉及帶同研究生到法國進行研究及交流，每年的旅遊補助金最多則為\$31,250港元。歡迎香港及法國學術機構 / 公司向申請此計劃之學者提供額外資助。

申請資格

作為首席研究員的香港申請者應完全符合研資局優配研究金的申請資格。

申請截止

每年可申請



資助機會：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資助內容

- 本計劃旨在進一步加強香港與法國的科研人員就共同興趣的領域上的合作。
- 本計劃資助為期36至48個月之研究項目。香港申請者可就研究項目申請不超過300萬港元(不計附加行政費用在內)資助。

申請資格

香港申請者須符合研資局優配研究金的申請資格。法國申請者應向法國國家科研署查詢申請資格。聯合申請必須同時符合研資局及法國國家科研署的要求，方獲考慮。

申請截止

每年可申請



資助機會：優配研究金

資助內容

設立優配研究金的目的，是為表現卓越或潛質優厚的學者提供額外資助。優配研究金的學術研究類別可分為以下兩項：

- 基本研究 - 研究目的為擴闊知識的領域，不論有關研究會否為人類帶來即時的益處；以及
- 應用研究 – 研究致力於符合某些具作用及功能的需要，過程中會涉及對某些特定範圍作出理論的運用，以達到某些特定的目的，從而為人類帶來短期至中期的裨益。

申請截止

每年接受申請

申請資格

作為申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申請人必須是教學人員，並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申請人是教資會資助大學本部聘任的全職人員；
2. 申請人職級為'A'至'I'級(即是「教授」至「助理講師」)；
3. 申請人主要從事學位、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的工作，並投入至少80%的工作時間在有關工作上；以及
4. 申請人的薪酬全部由大學本部撥款支付。

客席教學人員必須為大學本部聘任的全職人員，而年期至少達一年或涵蓋研究項目的期限(取其較長者)，方合資格申請。由校外研究補助金資助的人員則不合資格。

作為過渡性措施，從事非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如有關課程仍由教資會資助，他們亦可以首席研究員的身份提出申請；惟此類合資格人員必須完全由所屬院校的普通經費資助。此安排會維持至有關課程不再由教資會資助為止。



資助機會：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資助內容

- 申請人於其首年全職從事教學工作，可申請為期最多五年的研究項目；若其於第二年全職從事教學工作，可申請為期最多四年的研究項目；若其於第三年全職從事教學工作，可申請為期最多三年的研究項目；以研資局決定為準；
- 獲撥款資助的項目，如果其研究計劃被評定為「傑出」級別及其提出的「教育計劃」被評定為滿意級別，該學者將可以獲得「傑出青年學者獎」；除了獨立研究的資金外，獲獎學者將額外獲得10萬元以作發展教育活動，包括用以培訓學士課程學生進行研究之用。而其他獲撥款資助的項目，如果其提出的「教育計劃」被評定為滿意級別，該學者亦可以獲得額外5萬元以作發展教育活動；
- 申請人不可將任可人員列作為共同研究員；
- 每個學科小組會議會安排獨立環節，審批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申請，以確保新進學者只會與此計劃內的其他申請人競爭，而非與優配研究金的申請人競爭。

申請資格

作為申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必須是教資會資助大學本部聘任的全職人員，並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至本屆資助計劃截止提交申請當日，在任何大學(本地或海外)按實任制 / 終身聘任制受聘為助理教授或同等職位，全職從事涉及教學和研究職務的學術工作，而任職期不多於三年；
2. 申請人在大學主要從事學位、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的工作，並投入至少80%的工作時間在有關工作上；以及
3. 申請人的薪酬全部由大學本部撥款支付。

合資格的申請人可選擇申請傑出青年學者計劃或優配研究金撥款，但不能於同一撥款年度同時申請上述兩個計劃。

如有特殊個案(包括未被以上規定涵蓋的情形)，研資局會按個別情況作出特別考慮。

申請截止

每年接受申請



資助機會：主題研究計劃

資助內容

主題研究計劃設有四個研究主題，四個主題下共設有20個重大挑戰題目：

1. 剖析疾病及疾病預防
2. 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3. 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
4. 促進對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興研究及創新項目

每個項目的年期最長為五年，研資局資助金額上限為7千5百萬元（按直接項目成本計算）。

申請資格

符合**研資局優配研究金申請資格**的研究人員可提交申請，每名申請者可以項目統籌者身分在每一輪的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或主題研究計劃提交一份建議書。

申請截止

每年接受申請



資助機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資助內容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旨在協助教資會資助大學鞏固及發揮香港在研究方面的現有優勢，並使其發展為卓越學科領域。

每個項目的年期最長為五年，研資局資助金額上限為7千5百萬元（按直接項目成本計算）。

申請資格

符合**研資局優配研究金申請資格**的研究人員可提交申請，每名申請者可以項目統籌者身分在每一輪的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或主題研究計劃提交一份建議書。

申請截止

每年接受申請



資助機會：研究影響基金

資助內容

研資局成立研究影響基金有以下兩大目的：

- 鼓勵本地學者積極考慮潛在的研究效益，使更廣泛的社區能夠受惠；並鼓勵本地大學進行更多具影響力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究項目；及
- 鼓勵開展更多學術界以外的研究合作（例如政府部門、商界、工業界、研究組織）。

在此計劃下，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合作夥伴須為合資格項目提供強制性配對資金，資金比例為70% (研資局) 及 30% (大學或其項目合作夥伴)。每項成功申請研究影響基金的項目最高可獲研資局撥款資助10,000,000港元，另外的30%配對資金可來自大學，業界，非政府組織，其他相關機構或私人捐贈。研究項目年期須為三至五年。

申請資格

作為申請項目的項目統籌人，申請人必須是教學人員，並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申請人是受教資會資助大學本部聘任的全職人員；
2. 申請人職級為通用數據搜集方式中界定的'A'至'I'級 (即是「教授」至「助理講師」)；
3. 申請人主要從事學位、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的工作，並投入至少80%的工作時間在有關工作上；以及
4. 申請人的薪酬全部由大學本部撥款支付。

客席教學人員必須為大學本部聘任的全職人員，而任期至少涵蓋研究項目的期限，方合資格申請。由校外研究補助金資助的人員則不合資格。

作為過渡性措施，從事非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如有關課程仍由教資會資助，他們亦可以項目統籌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惟此類合資格人員必須完全由所屬院校的普通經費資助。此安排會維持至有關課程不再由教資會資助為止。

申請截止

每年接受申請



資助機會：策略專題研究資助金

資助內容

策略專題研究資助金旨在資助就協助香港應對當前挑戰及抓緊新興發展機遇的協作研究項目。

申請人可提交以下五個主題的研究項目：

1. 利用先進科技應對逼切的醫療挑戰
2. 致力推動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
3. 打造香港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領先的集成電路和光電創新科技中心
4. 管理公共衛生挑戰對社會經濟不同層面的影響
5. 創新及環保建築科技和物料

每個項目的年期最長為五年，研資局資助金額上限為四千萬元。

申請資格

符合**研資局優配研究金申請資格**的研究人員可提交申請，每名申請者可以項目統籌者身分在每一輪的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或主題研究計劃提交一份建議書。

申請截止

每年接受申請



資助機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合作研究重點項目計劃

資助內容

本計劃是由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及香港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協議成立，目的是資助內地及香港跨學科、跨院校的合作研究重點項目，以持續提升內地與香港的研究成果與影響力，並以試驗性質運行3年。

本計劃資助由內地和香港地區科研人員聯合提出的合作研究計劃。重點資助的領域為信息技術、生命科學、新材料科學、海洋與環境科學、醫學科學及管理科學。

本計劃旨在資助為期四年的研究項目。香港申請人可就研究項目申請不超過港幣360萬元（不計附加行政費用在內）。計劃每年資助約十個項目。

申請截止

每年接受申請

申請資格

香港申請人的申請資格，與基金委及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計劃的相關要求無異。內地或香港申請人**只可在同一資助年度中於聯合科研資助基金計劃下以首席研究員或於本計劃下以項目統籌者的身份提交一份申請。**

香港項目統籌者應完全符合研資局優配研究金的申請資格。已獲聯合科研資助基金計劃資助並在進行中的合作研究項目的首席研究員，不能以項目統籌者的身份向本計劃遞交新申請，除非有關香港及內地首席研究員已在本計劃的截止日期前分別向研資局及基金委遞交該項目完成報告。若該首席研究員並非以項目統籌者的身份參與本計劃，則不受上述條文限制。此外，香港申請人亦須查閱基金委的相關規定，以確定其香港項目統籌者的身份符合基金委的規定。

內地申請人應向基金委查詢以確保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

內地和香港以外地區的研究人員可以作為內地或香港一方的成員，參與本計劃。



資助機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資助內容

本計劃資助由內地和香港地區科研人員聯合提出的研究計劃，以及兩個在港舉行的會議項目。重點資助的領域為信息科學、生物科學、新材料科學、海洋與環境科學、醫學科學及管理科學。

- **研究項目：**研究項目為期四年。香港申請者可就研究項目申請不超過125萬港元(不計附加行政費用在內)的資助。
- **會議項目：**會議項目旨在促進香港和內地相類領域的青年研究員通過發表其近期及未公開的研究工作，發展新的合作。計劃會甄選兩個擬在香港舉行的會議給予資助，一個屬理科範疇（即生物學與醫學、工程學及自然科學），一個屬非理科範疇（即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以及商學）。會議項目為期兩天或三天，並應在研資局指定的期間（一般為每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舉行。每個會議可向研資局申請的補助金最多為250,000港元。

申請截止

每年接受申請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請網站：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nsfc/index.html

申請資格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申請資格如下：

- **研究項目：**香港首席研究員須符合研資局優配研究金的申請資格。此外，香港申請者在遞交表格前，須查閱基金委的相關規定，以確定其「香港首席研究員」的身份符合相關要求。內地申請者亦應向基金委查詢，確保申請者符合項目的申請資格。內地和香港以外地區的研究人員可以內地或香港一方成員的身份，參與本計劃。
- **會議項目：**香港首席研究員或香港團隊內的共同研究員須符合研資局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申請資格。香港首席研究員應與內地的合辦人合作，而該合辦人須符合基金委「年青學者」的資格要求。有關基金委資格要求事宜，請以電郵向基金委港澳台事務辦公室查詢：gat@nsfc.gov.cn。



基金：Redbird Innovation Fund (RIF)

資助內容

Redbird Innovation Fund 與風險投資管理人合作，共同建立多個風險投資基金，以支持香港科技大學的創業生態系統。

- 涵蓋從早期階段到擴展階段的公司，重點關注深科技領域，如人工智能、半導體和機器人、新材料、能源與可持續發展、生物醫學與醫療保健。
- 總額為5億港元的風險投資基金計劃，初始撥款為2億港元，旨在創造20億港元的投資基金。
- 支持由香港科技大學的教職員、學生和校友創立的初創企業，以及商業化香港科技大學知識產權或由香港科技大學孵化的公司。

申請資格

RIF 根據多種定量和定性因素評估風險投資管理人，包括：

- 團隊
- 投資策略
- 投資流程
- 過往業績
- 對大學的其他優惠措施
- 利益一致性

申請

RIF 全年邀請風險投資管理人合作。



資金：香港科技大學創業基金 (E-Fund)

資助內容

香港科技大學承諾提供1億港元的創業基金，旨在支持有前景的香港科技大學科技初創公司。

- E-Fund 通常投資於天使輪、種子輪或前A輪融資，但在可行的情況下，也可能投資於後續融資輪。
- 每家初創公司的初始投資金額限制為最多500萬港元。
- 香港科技大學通常保留觀察席的選擇，但不會擔任初創公司的董事會席位。

E-Fund 有助於填補香港科技大學初創公司在獲得足夠外部資金以增長或擴展之前的資金缺口。

申請資格

E-Fund 只會投資於符合以下資格要求的香港科技大學初創公司：

- 由香港科技大學的教職員、職員、學生和/或校友合法及實益擁有至少10%的私人公司。
- 在E-Fund進行初始投資時，成立時間不超過7年。

E-Fund 可以投資於任何擁有創新技術和/或商業模式的初創公司。

申請

E-Fund全年接受資金申請。



培訓計劃: DeepTech100

網頁內容只限英文版



培訓計劃： SEED

網頁內容只限英文版





基金：HK Tech 300 種子基金

資助內容

香港城市大學「HK Tech 300」創新創業計劃下成立了HK Tech 300種子基金，為學生提供機會，讓他們開拓視野，發揮無限創意，把意念實踐出來。每隊獲選的項目團隊可獲十萬港元的種子基金，協助他們把創新意念發展成初創企業。在6至12個月的資助期結束後，合資格的項目團隊會獲推薦申請高達一百萬港元的HK Tech 300天使基金。

申請截止

第18輪申請於2025年9月24日開始，2025年10月8日12pm結束

申請指引

HK Tech 300 種子基金申請指引（僅提供英文版）：



基金：HK Tech 300 天使基金

資助內容

城大於HK Tech 300計劃下設立了HK Tech 300 天使基金，合資格的初創公司每間最高可獲港幣一百萬元的天使基金投資，以及共享工作間，以啟動或進一步提升業務發展，促進轉化城大研究成果為有影響力的應用，造福社會。

透過與工商界更緊密的聯繫，合資格的初創公司更可獲安排與主要商會及其他支持機構作商務會面，並得到諮詢、創業導師指導、專業意見等不同形式的支援。

申請截止

第15輪申請於2025年5月7日開始，2025年5月28日12pm結束

申請指引

HK Tech 300 天使基金申請指引 (只提供英文版) :





基金： Knowledge Transfer Project Fund (KPF)

網頁內容只限英文版





基金： Sustainable Knowledge Transfer Project Fund (S-KPF)

網頁內容只限英文版



基金：Micro Fund (MF)

網頁內容只限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請網站: https://www.polyu.edu.hk/kteo/entrepreneurship/funding_investment/polyu-micro-fund-scheme/



項目團隊



項目負責人

陳小庄，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項目經理

嚴文君，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項目經理

項目指導

廖麗芳，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總幹事

項目顧問委員會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常務會董會

- 會長：盧毓琳教授
- 副會長：蔡少偉博士、周博裕博士、林煌權博士、李小羿博士
- 常務會董：陳晉宇、楊鋒、閔志東
- 秘書長：鄭裕彤

謝謝!

如有查詢，請聯繫本會秘書處

郵件: info@hkbmia.hk

電話: +852 6936 5328 / +86 15012527414



本會致力於為香港建立一個國際性的生物科技產業平台.....